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八次会议
审计委员会对控股孙公司向其股东借款进行展期
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我们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对控股孙公司向其股东借款进行展期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对上述事项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1、本次对控股孙公司北京天竺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竺万科”）向其三方股东按照持股比例的借款进行展期，目的是为支持天竺万科项目建设，有利于提高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可持续经营能力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本次借款展期保持原借款金额及利率不变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本次借款展期事项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上述事项，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19年9月10日



委员签字：

张小军

张小军

王再文

张洪涛

委员签字：



张小军

王再文

张洪涛

委员签字：



张小军

王再文

张洪涛